**2023年度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23年预算中，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340433万元，安排情况如下：

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0701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移支付收入29667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728万元，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收入11337万元，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1661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151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001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9742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222万元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2128万元,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356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375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24162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59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36126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46990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30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46191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4515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118万元，粮油物质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253万元，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4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49万元。

2023年预算中，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9000万元，安排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9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安排86万元，教育支出安排670元，科学技术支出安排89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18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122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安排1620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安排1660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安排1760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8700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安排930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118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支出安排217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安排227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安排2555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87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0万元。